**金融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  |
| --- | --- |
| 制定机关 |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公布日期 |  |
| 施行日期 |  |
| 文号 |  |
| 主题类别 | 标准化 |
| 效力等级 | 行业规定 |
|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

正文：

----------------------------------------------------------------------------------------------------------------------------------------------------

金融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序和高效地开展金融行业标准管理工作，依据《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金融行业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金融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金融业行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金融业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
  
　　第三条　需要在金融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下列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一）术语、数据元、符号、代码、文件格式等；
  
　　（二）通信、数据交换与处理、安全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四）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管理和服务技术要求等；
  
　　（五）《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有关内容。
  
　　第四条　金融行业标准采用以下编号：
  
　　强制性行业标准：JR ΧΧΧΧ-ΧΧΧΧ；
  
　　推荐性行业标准：JR/T ΧΧΧΧ-ΧΧΧΧ；
  
　　指导性技术文件：JR/Z ΧΧΧΧ-ΧΧΧΧ。
  
　　第五条　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需要强制时，为全文强制形式；标准中部分技术内容需要强制时，为条文强制形式。关于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具体管理规定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
  
　　对于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或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可以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参照《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金融行业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金标委具体组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复审等工作。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七条　金标委秘书处组织编制年度立项文件（包括立项通知或立项指南等），经主任委员批准后，启动立项申报工作。
  
　　第八条　立项申报采用两种方式：成批申报和单独申报。成批申报一般年初统一组织，单独申报在成批申报立项完成后进行。
  
　　立项申请由标准申报单位向金标委提出，并提交标准立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标准申报公文”、“金融标准项目立项汇总表”（见附件1）、“金融行业标准项目立项建议书”（见附件2）、“标准大纲或标准草案”等。申报材料内容应完备，准确无误，申报单位应对内容负责。
  
　　如申报的标准分部分，其中每一部分应分别填报“金融行业标准立项建议书”、“标准大纲或标准草案”。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保证申报项目的科学严谨，包括：
  
　　（一）必要性。确保标准制定有充分的依据，并适宜制定行业标准。
  
　　（二）可行性。确保标准能够在预期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并确保标准能够有效的进行贯彻实施。
  
　　（三）合法性。确保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唯一性。确保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要规范的实质性内容在其他标准尚未规定，同时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五）协调性。确保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充分协调，不产生冲突。
  
　　（六）系统性。明确与现有标准体系的依存关系。如在标准体系中，应明确分类；如不在标准体系中，应提出纳入体系分类的建议，并应充分考虑后续相关标准的制定，提出该类标准制定的体系架构。
  
　　（七）成熟性。确保申报项目涉及的技术或业务有相当的成熟度，适宜制定行业标准。
  
　　第十条　金标委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立项申请方可进入评议。初审的内容包括：申报材料是否手续完备、内容完整、格式正确；申请立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制修订要求；申请立项项目是否与现有标准充分协调等。
  
　　金标委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申报单位召开标准项目立项情况沟通会议，完成标准立项的初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议可采用以下两种形式，具体形式由秘书处确定。
  
　　（一）会议评议
  
　　秘书处负责组织委员、专家召开立项评议会。评议会前七日应将相关材料发与会人员。经与会委员、专家评议形成“金融标准立项评议结论表”（见附件3）。
  
　　（二）发函评议
  
　　秘书处发函组织委员、专家评议，评议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委员、专家应按期反馈。评议应形成“金融标准立项评议结论表”。
  
　　第十二条　金标委秘书处在立项评议结果的基础上提出标准立项建议。标准立项建议需报中国人民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形成金融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三条　金标委负责下达标准制修订任务至标准申报单位。下达任务材料包括：“金标委秘书处发文”、“金融标准制修订计划表”（见附件4）。
  
　　“金融标准制修订计划表”中的牵头单位，由金标委与标准申报单位协调确定；表中计划编号的编号规则：FISP（金融行业标准计划代号）XXXX（立项年号）-XXX（顺序号），如标准分部分，每一部分则单独编号。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十四条　标准制修订任务下达后，标准牵头单位组建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在任务下达后一个月内将主要负责人、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联系人以书面形式报金标委秘书处。
  
　　第十五条　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在深入研究、广泛调研、实验验证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标准草案稿”、“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向金标委申请标准征求意见，提交的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公文”、“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宣贯指南”及“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采用以下两种形式，具体形式由秘书处和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协商决定。
  
　　（一）金标委组织
  
　　金标委秘书处审查征求意见材料通过后，金标委通过会议方式或发函方式组织征求意见。
  
　　（二）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自行组织
  
　　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需自行组织征求意见的应在提交征求意见材料的同时，提出自行组织征求意见的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拟征求意见的单位。
  
　　金标委审查相关材料，提出是否同意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自行组织征求意见的决定。金标委有权指定征求意见单位，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应遵照执行。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的范围原则上应涵盖标准涉及到的相关方。为保证征求意见的广泛性，征求意见的对象应不少于20家单位，特别重大的标准还可采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金融行业标准征求意见回执单”（见附件5），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
  
　　第十九条　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分析、研究征集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相关附件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材料。
  
　　第二十条　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向金标委申请标准送审，提交的送审材料包括：“标准送审公文”、“金融行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宣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6）、“征求意见稿意见回执统计表”（见附件7）。
  
　　第二十一条　金标委秘书处负责标准送审材料的初审，初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送审资料的完整性；
  
　　（二）标准内容格式的合规性；
  
　　（三）标准编制说明的规范性；
  
　　（四）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第二十二条　金融行业标准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两种方式，具体形式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确定。对强制性行业标准或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金融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应采用会审方式，其它金融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酌情采用会审或函审，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
  
　　（一）会审
  
　　金标委应至少在会审前一个月将会议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标准宣贯指南”提交给金标委委员。
  
　　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全体金标委委员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会审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参会人员名单、“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8）。
  
　　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的，按弃权计票。
  
　　（二）函审
  
　　金标委应至少在函审表决前二个月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函审单”（见附件9）提交给金标委委员。
  
　　函审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全体金标委委员数的四分之三回函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后，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要进行函审情况统计并提交“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8）、“送审稿意见回执统计表”（见附件10）。金标委秘书处根据材料出具“函审结论表”（见附件11）。
  
　　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第二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向金标委申请标准报批。
  
　　如在标准审查中出现重大分歧，金标委秘书处可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沟通。
  
　　第二十四条　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在标准审查通过后三个月内向金标委申请标准报批。如逾期不提出报批，应重新组织标准审查。
  
　　报批材料包括：“标准报批公文”、“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标准宣贯指南”及“标准简介”（PDF格式）、“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如标准审查采用会审方式，还须提供“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
  
　　如标准审查采用函审方式，还须提供“函审单”、“送审稿意见回执统计表”、及“函审结论表”。
  
　　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还应附有该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宜用中英文对照文件）。
  
　　“标准报批稿”应在“标准送审稿”的基础上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不允许进行其他变更。如有变更，应做出说明并征求金标委秘书处意见；有重大变更时，应重新审查。
  
第四章　标准报批
  
　　第二十五条　金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报批材料的审核，审核应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批资料的齐全、完整；
  
　　（二）标准内容格式的合规性；
  
　　（三）投票是否满足表决通过的要求；
  
　　（四）送审稿意见的处理情况，特别是重大分歧的处理结果；
  
　　（五）秘书处（或受其委托的审查单位）出具的标准技术审查意见的处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秘书处出具的审核意见对“标准报批稿”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审核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12）。原则上涉及标准正文内容的重大修改，应重新送审。
  
　　第二十七条　金标委秘书处对审核通过的“标准报批稿”进行编号，经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批准。
  
　　金融行业标准的编号由金融行业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标准批准年号组成。编号规则：JR（金融行业标准代号）ΧΧΧΧ（标准顺序号）-ΧΧΧΧ（标准批准年号）。
  
第五章　标准发布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由金标委直接组织制修订的金融行业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部门跨领域的金融行业标准，由金标委协调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立项、编制、报批，经审查编号后，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二十九条　金融行业标准发布三十日内，由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报备。备案材料包括纸质文件“金融行业标准”、“编制说明”、“发布文件”、“行业标准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3）和电子文件“行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第三十条　金融行业标准的出版，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金融行业标准发布、出版后，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应参照《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金融行业标准发布后，金标委秘书处应制定标准宣贯工作计划，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对发布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金融行业标准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业务变化或新增业务需求，应启动标准维护程序。标准维护程序按照标准制修订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章　标准复审
  
　　第三十三条　金融行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对金融行业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行业标准的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行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第三十五条　复审工作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二）既要注重现行金融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又要切实符合国内行业的发展和应用前景；
  
　　（三）注重行业实际需求，充分考虑标准的技术先进和前瞻性，保证金融标准在行业中长时间适用；
  
　　（四）注重现行标准是否满足当前的标准属性；
  
　　（五）对建议废止的标准项目，要做到依据准确，理由充分，论据充实。
  
　　第三十六条　金融行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行业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行业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当行业标准重版时，在行业标准封面上、行业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作修改的行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的行业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行业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章　标准计划与项目调整
  
　　第三十七条　执行金融行业标准计划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和内容是：
  
　　（一）急需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可以增补；
  
　　（二）特殊情况，可以对计划项目的内容进行调整；
  
　　（三）情况需要，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延期；
  
　　（四）情况需要，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暂停或恢复；
  
　　（五）不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应予撤销。
  
　　第三十八条　金融标准计划项目进行调整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调整的项目，一般由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填写“行业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14，项目撤销时金标委秘书处也可填写此表提出项目撤销申请），经金标委审查；
  
　　（二）调整申请获批，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调整结果组织实施；调整申请未被批准时，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依照原定计划进行标准编制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关于标准项目延期办理的具体规定：
  
　　标准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标准项目如需延期，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提前三个月向金标委提出延期申请。标准项目最多可申请延期二次，每次延期六个月。
  
　　逾期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或申请延期后在最长延长期之内仍未完成的，金标委秘书处按项目撤销办理。
  
　　第四十条　关于标准项目暂停办理的具体规定：
  
　　因特殊情况导致标准项目无法进行时，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向金标委秘书处提出项目暂停申请，暂停最长六个月，标准项目只能申请一次暂停。
  
　　第四十一条　关于标准项目撤销办理的具体规定：
  
　　除由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项目撤销申请外，遇到以下情形金标委秘书处也可提出项目撤销申请，经金标委同意并报人民银行批准后，书面通知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
  
　　（一）超过立项时确定期限、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
  
　　（二）经过两次延期或一次暂停仍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
  
　　（三）项目环境、金融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
  
　　（四）三次未通过标准送审稿审查的项目；
  
　　（五）其他情况导致确属不宜继续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
  
第八章　分技术委员会标准管理
  
　　第四十二条　金标委各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在金标委章程允许的条件下，负责开展本专业领域范围内的金融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工作。
  
　　第四十三条　分委会应按照本办法，加强对所承担的相关金融行业标准的立项、制修订、报批和复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分委会可根据本专业领域标准需求，自行组织标准立项工作，提出分委会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建议，并于计划建议形成三十日内报金标委审核。审核通过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纳入金标委年度金融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进行统一编号。同时，金标委秘书处负责就计划建议结果函告分委会。
  
　　分委会计划建议应包含以下材料：“标准申报公文”、“金融标准项目立项汇总表”、“金融行业标准立项建议书”、“标准大纲或草案”。其中“标准申报公文”中应说明计划建议审核情况，计划建议通过依据，并明确立项建议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金标委有权对分委会提出的“标准报批稿”进行复议，组织标准审查，审查通过并经统一编号后复函分委会。
  
　　第四十六条　由金标委审查通过并编号的标准由分委会报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分委会应在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应以书面和电子格式同时将“标准发布公文”、“行业标准备案登记表”、“金融行业标准”及“编制说明”等材料向金标委报备。
  
　　第四十七条　分委会应严格标准管理，对延期超过一年的标准应向金标委做出书面说明。延期超过一年且未做说明的标准，金标委秘书处应予撤销。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金融行业标准的工作程序，参照《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行业标准，应纳入国家或部门科技进步奖励范围，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金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结束——